

##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核查之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2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伯耿

---

朱建

---

王维安

2018年8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李伯耿

  
\_\_\_\_\_  
朱建

\_\_\_\_\_  
王维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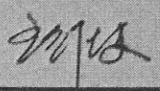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8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李伯耿

\_\_\_\_\_  
朱建

  
\_\_\_\_\_  
王维安

2018年8月17日